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1720号

申请人：曾淑洪，女，1968年10月15日出生，住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丰益花园东区6-807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南里21号

法定代表人：毕重伟，局长

申请人曾淑洪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4月24日所作朝人社政信（2025）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于2025年6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经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朝人社政信（2025）第10号—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20日内依法公开以下信息：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的社保登记备案申请表、审批表、增员、减员、转移、变更登记及审批记录、社保缴费主体信息、社保缴费基数核定表（含职工名单、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自来水集团第九水厂代扣工资但未开设社保账户年金

的违法证明（含工资支付凭证、未开户证明）；劳动合同备案记录及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工时休假制度。3.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社保开户监管及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违法。4.赔偿申请人维权损失（交通费、误工费）共计 4221 元。

被申请人称：1.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 3 月 28 日，曾淑洪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以下信息：“请求依法提供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355450B）以下档案材料：1.1987 年至今社会保险登记备案申请表、审批表；2.1987 年至今社会保险增员、减员、转移、变更登记申请及审批记录；3.1987 年至今社保缴费主体信息（含缴费账户）；4.1987 年至今社保缴费基数核定表（含职工名单、缴费基数、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5.1987 年至今留存的劳动合同备案记录（含申请人及 20 名以上同岗位职工合同文本）；6.1987 年至今工资支付管理规定、工时休假制度等企业规章备案文件；7.社会保险欠缴/补缴记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8.未依法缴纳社保、年金的情况说明”。2、受理登记。经初步审查，收到申请后，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作出“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第 7 号-回”《登记回执》并依法送达。3、调查情况。关于曾淑洪提出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

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规定，对于本次曾淑洪的申请，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查询。经查询，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社保所属区为北京市西城区，曾淑洪申请获取的1、2、3、4、7、8项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范围。另，曾淑洪申请获取的第5、6项信息，经检索，被申请人未查找到上述信息。4、作出答复告知书。综合曾淑洪的申请及被申请人调查情况，2025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朝人社政信（2025）第10号—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告知曾淑洪：“1、您申请获取的信息：请求依法提供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355450B）以下档案材料：1.1987年至今社会保险登记备案申请表、审批表；2.1987年至今社会保险增员、减员、转移、变更登记申请及审批记录；3.1987年至今社保缴费主体信息（含缴费账户）；4.1987年至今社保缴费基数核定表（含职工名单、缴费基数、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7.社会保险欠缴/补缴记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8.未依法缴纳社保、年金的情况说明。经查，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355450B）社保所属区为西城区，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向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地址：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20 号，联系方式：010-66206008 转 2。2、您申请获取的信息：5.1987 年至今留存的劳动合同备案记录（含申请人及 20 名以上同岗位职工合同文本）；6.1987 年至今工资支付管理规定、工时休假制度等企业规章备案文件；经本机关检索，未查找到上述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您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并依法送达。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朝人社政信（2025）第 10 号—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审理查明：

2025 年 3 月 2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文书，申请人请求向被申请人获取如下信息：“请求依法提供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355450B）以下档案材料：1.1987 年至今社会保险登记备案申请表、审批表；2.1987 年至今社会保险增员、减员、转移、变更登记申请及审批记录；3.1987 年至今社保缴费主体信息（含缴费账户）；4.1987 年至今社保缴费基数核定表（含职工名单、缴费基数、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5.1987 年至今留存的劳动合同备案记录（含申请人及 20 名以上同岗位职工合同文本）；6.1987 年至今工资支付管理规定、工时休假制度等企业规章备案文件；7.社会保

险欠缴/补缴记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8.未依法缴纳社保、年金的情况说明。”

当日,被申请人作出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第7号一回《登记回执》,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已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将另行告知。被申请人于同日向申请人送达该《登记回执》。

2025年4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关于曾淑洪提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反馈》,其主要内容认为:该单位明确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被申请人转发的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文书并进行核查。经查,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355450B)社保所属区为西城区,上述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我中心掌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向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地址: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0号,联系方式:010-66206008转2。

北京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检索截图显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社保所属区为西城区。

同日,被申请人下属劳动关系科作出《关于曾淑洪提出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反馈》，主要内容为：关于申请人请求公开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355450B）以下档案材料：5.1987年至今留存的劳动合同备案记录（含申请人及20名以上同岗位职工合同文本）；6.1987年至今工资支付管理规定、工时休假制度等企业规章备案文件。”经查，上述信息不存在。

北京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检索截图显示，在该平台集体合同备案模块>集体合同查询子模块，以“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作为单位（集团、区域工会、行业工会）名称关键词进行查询，显示无数据。

2025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朝人社政信（2025）第10号—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主要内容为：关于申请人请求公开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355450B）的1.1987年至今社会保险登记备案申请表、审批表；2.1987年至今社会保险增员、减员、转移、变更登记申请及审批记录；3.1987年至今社保缴费主体信息（含缴费账户）；4.1987年至今社保缴费基数核定表（含职工名单、缴费基数、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7.社会保险欠缴/补缴记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8.未依法缴纳社保、年金的情况说明”信息。经查，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355450B) 社保所属区为西城区, 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 建议申请人向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 地址: 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20 号, 联系方式: 010-66206008 转 2。关于申请人请求公开的“5.1987 年至今留存的劳动合同备案记录(含申请人及 20 名以上同岗位职工合同文本); 6.1987 年至今工资支付管理规定、工时休假制度等企业规章备案文件”信息, 经被申请人检索, 未查找到上述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第五和第六项信息不存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现场送达朝人社政信(2025)第 10 号—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

2025 年 6 月 23 日,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所作朝人社政信(2025)第 10 号—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 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企业档案材料调取申请书》《企业社会保险档案查询承诺书》;

- 2.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第 7 号—《登记回执》及其《送达回证》;

3.《关于曾淑洪提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反馈》
《关于曾淑洪提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反馈》;

4.北京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检索截图;

5.朝人社政信(2025)第10号—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据此，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公开及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内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一）劳动报酬；（二）工作时间；（三）休息休假；（四）劳动定额；（五）劳动安全与卫生；（六）补充保险和福利；（七）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八）职业技能培训；（九）劳动合同管理；（十）规章制度；（十一）职工就业保障；（十二）集体合同期限；（十三）变更、解除、终止集体合同的条件；（十四）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十五）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十六）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督检

查制度；（十七）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报酬协商内容主要包括：（一）工资水平及调整办法；（二）工资支付制度；（三）加班工资基数、病假工资、休假工资等特殊情况的工资支付；（四）其他分配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作时间协商内容主要包括：（一）工时制度；（二）加班、加点办法；（三）特殊岗位的工作时间。第二十三条规定，休息休假协商内容主要包括：（一）周休息日安排；（二）实行非标准工时制职工的休息日安排；（三）带薪年假及其他假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向其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作出的受理申请、登记回执、答复告知、文书送达等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程序性规定，本机关不持异议。

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355450B）的1.1987年至今社会保险登记备案申请表、审批表；2.1987年至今社会保险增员、减员、转移、变更登记申请及审批记录；3.1987年至今社保缴费主体信息（含缴费账户）；4.1987年至今社保缴费基数核定表（含职工名单、缴费基数、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7.社会保险欠缴/补缴记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8.未依法缴纳社保、年金的情况说明”信息，综合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所作反馈及北京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检索截图，可知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355450B）社保所属区为北京市西城区，被申请人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上述6项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范围，并进行指引。

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5.1987年至今留存的劳动合同

备案记录（含申请人及 20 名以上同岗位职工合同文本）；6.1987 年至今工资支付管理规定、工时休假制度等企业规章备案文件”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北京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告知申请人其请求获取的上述 2 项信息不存在。

据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所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上述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本机关依法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所提“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社保开户监管法定职责违法”的复议请求，该项请求并非行政复议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且能够予以处理的范畴，亦与被复议行政行为无关。故本机关在本案中并无予以处理的职责与可能。申请人可就该项请求依法另行提起行政复议。

关于申请人所提“赔偿申请人维权损失（交通费、误工费）共计 4221 元”的行政复议请求，现有证据显示本案并非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就该项复议请求无法举证，遂申请人就该行政赔偿请求，负有举证义务。但申请人仅向本机关提供《误工费交通费说明》文字材料，未向本机关提供其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且本机关经查认定被申请人所作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并无不当，不属于依法应予以行政赔偿的情形，遂不予支持申请人的该项行政赔

偿请求。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申请人曾淑洪作出的朝人社政信（2025）第10号—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